

中国国际贸易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仓储协会

商贸促字[2013]36号

关于开展全国高校仓储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仓储是以满足供应链上下游的需求为目的，依托仓库设施、利用信息技术对货物存储、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进行有效计划、管理和执行的物流活动，是物流一体化运作和商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仓储业快速发展，仓储设施明显改善，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社会化进程逐步加快，服务水平与作业效率有所提高，出现了地产类仓储、金融类仓储、自助式仓储等新的经营业态，一批功能完善、融入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现代仓储企业脱颖而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中关于“大力培养流通专业人才，加快形成高校、科研院所与部门、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提高流通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精神，按照《商务部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435号）中关于“开展仓储从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充分利用高校教育资源和发挥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研究将各

类专业仓储从业人员的培养纳入教育体系”和《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1〕6号）中关于“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岗位职业能力证书”的要求，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业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以下简称“商业贸促会”）和中国仓储协会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高校仓储管理职业能力测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

中国仓储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

中国仓储协会培训部

二、参加对象：设置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管理、电子商务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

四、活动依据：

（一）政策依据：《商务部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435号）明确要求：开展仓储从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与认证工作，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充分利用高校教育资源和发挥教育培训机构的作用，研究将各类专业仓储从业人员的培养纳入教育体系。

（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70-2007《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

五、测评时间：自2013年起每年11月份至来年4月份

（一）每月15日前，各高校提交参加测评活动人员信息汇总表。

（二）每月最后一周周末（含周六和周日）均可安排测评活动。

六、活动形式:面向相关专业在校学生,重点开展高级仓储管理员资质的能力测评。能力测评活动依据国家标准 GB/T 21070-2007《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和统一证书的模式组织。测评采取笔试或机考方式进行。

(一)能力测评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自愿申请由中国仓储协会颁发的《全国(高级)仓储管理员资质证书》。具体申请办法另行通知。《全国(高级)仓储管理员资质证书》是中国境内公共仓储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生产与流通企业招聘、任用仓储一线操作与管理等相应岗位人员的资质条件,也是。同时,获得《全国(高级)仓储管理员资质证书》的人员数量,是企业申报“中国星级仓库”评定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能力测评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由商业国际商会、商业贸促会和中国仓储协会免费颁发能力测评活动优秀证书。

(三)能力测评成绩在全国排名前 100 名(备注: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为第一期;以后依次类推)的,由商业国际商会、商业贸促会和中国仓储协会免费颁发能力测评活动全国前 100 名的名次证书。

(四)能力测评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直接获得由商业国际商会、商业贸促会和中国仓储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现代物流竞赛的组队参赛资格。

(五)能力测评活动还将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和最佳院校组织奖等奖项。

七、其他事项:本次能力测评活动组织方案以及相关技术文件请登录网站(www.sdssfw.com),在“物流管理”栏目查询下载。

八、联系方式：

(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山东办事处
地 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153 号香港国际 7 号楼 2 单元 1007 室

联系人：靳成功 王磊

电 话：0531—86591892

网 站：www.sdssfw.com

邮 箱：shangwudasai10@163.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教育培训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100801）

电 话：010-6609406

联系人：王曦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